

115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

說明：

- 1、編擬本表業務/工作項目及各季進度指標時，除參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據以規劃外，亦應一併納入「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等政策計畫內容與目標，以及歷次會報(含預備會議)決議事項。
- 2、本表核定後公告，由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填報進度，續於115年各次預備會議及會報追蹤，再將歷次會議彙整完竣之「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公告於本會報網站相關頁面(網址：<https://www.ev.gov.tw/tjb/96DF6C94AC40E16A>)。
- 3、有關各部會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業納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並透過「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追蹤辦理情形，且將擇摘重大或具階段性成果之事項另案納入本表併同於會報機制追蹤。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法務部 |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行政院，討論並確認政策方向。 2. 完成建置「113-114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1. 待政策確定後，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2. 討論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2. 規劃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1.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研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2. 辦理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
| |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案件20件 | 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案件20件 | 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案件20件 | 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案件20件 | |
| | |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 | 1. 規劃舉辦公開儀式。 2. 規劃或進行社會溝通，例如舉辦影展、錄製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或對外發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量化或質化)。 3. 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4. 蒐集可供強化敘事之個案，及蒐集數據以供整體圖像分析。 | 1. 籌備舉辦公開儀式。 2. 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 3. 籌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4. 盤點可供強化敘事之個案，及彙整數據以供整體圖像分析。 | 1. 舉辦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汙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2. 進行社會溝通，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 3. 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4. 擇要進行個案敘事之強化及整體圖像分析。 | 1. 進行社會溝通，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 2. 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3. 將個案強化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之成果對外說明。 | 1. 舉辦公開儀式：每年至少1場。 2. 進行社會溝通：每年至少4次。 3. 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每年至少1次。 4. 依會報第7次會議決定，將「強化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納入本年度工作項目。 |
| 內政部 | 被害者權利回復 |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 | 1. 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完成年度目標25%(700件)。 | 1. 廣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完成年度目標50%(1,400件)。 | 1. 舉辦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2. 廣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3.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完成年度目標75%(2,100件)。 | 1. 廣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完成年度目標100%(2,800件)。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 辦理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 |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本季完成 28 筆，累計 379 筆。 |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本季完成 28 筆，累計 407 筆。 |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本季完成 28 筆，累計 435 筆。 |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本季完成 29 筆，累計 464 筆。 | |
| | 清除威權象徵 |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 | | | | 配合行政院推動促轉條例修正草案進程，研議「威權象徵處置」專章相關條文。 |
| | |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 | 1. 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9 件，占處置總數 3% |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9 件，占處置總數 3% | 1. 辦理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9 件，占處置總數 3% |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9 件，占處置總數 3%。 | |
| | |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 | | 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 | 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 |
| |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蒐整並建置園區型威權象徵基礎資料 | 蒐整並建置園區型威權象徵基礎資料 | 現地會勘 1-2 處園區型威權象徵 | 提出處置建議初稿並召開至少 1 場園區型威權象徵暨多元處置諮詢會議 | |
| | | 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劃 | 1. 辦理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調查。 2. 持續向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並輔導其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 依調查結果持續向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並輔導其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 1. 依調查結果持續向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並輔導其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2. 視溝通情形辦理個案審查會議。 | 1. 依調查結果持續向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並輔導其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2. 辦理年度諮詢會議。 | 本部於 114.12.3 辦理 114 年度「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以掌握各轄管機關就所轄威權象徵辦理情形，後續將視調查結果擇定個案進行輔導。 |
| | |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 | 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本部將啟動輔導措施以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 | 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本部將啟動輔導措施以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 | 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本部將啟動輔導措施以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 | 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本部將啟動輔導措施以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 | |
| 文化部 |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 |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 |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口述訪談委託作業、規劃專書出版作業。另辦理研究徵件之收件、評審及核定公告。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公告並開展徵件。 | 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口述訪談及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另辦理研究徵件之簽約及撥款。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完成徵件案審查作業。 | 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口述訪談、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理。另辦理研究徵件之執行督導。 | 完成政治檔案主題研究案、口述訪談初步成果；完成專書出版成果。另辦理研究徵件之執行督導。 重要議題之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及對外發表數量累積 16 案以上。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 型正義資料庫)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 | 執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後續維運及優化、內容整理及編寫事宜，針對完成並上傳資料庫口述歷史，規劃至人權館臉書粉專宣傳。依循紀念碑蒐整進度查考人物收錄受難者。 |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維運國家人權記憶庫，並進行內容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規劃新增專題。依循紀念碑蒐整進度持續查考人物收錄受難者。 |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維運國家人權記憶庫，並進行內容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針對專題進行宣傳。依循紀念碑蒐整進度蒐整人物收錄受難者，提報錄名審議。 |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維運國家人權記憶庫，並進行內容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以及研議優化。依循錄名審查結果，新增錄名名單至資料庫中。 | 1. 國家人權記憶庫收錄受難者皆對應人權紀念碑錄刻名單。 2. 規劃在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網站輪播圖放置《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說明，以利社會溝通。 | |
| | |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 | 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檢視既有名單，並對外界提供名單進行查考。 | 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持續檢視既有名單，並對外界提供名單進行持續性查考。 | 辦理人權紀念碑名單查考及審查相關作業，邀請各受難者協會持續提供錄名名單，召開專案諮詢會議討論確認。 | 辦理錄名審查會，並進行人權記憶庫資料庫及人權紀念碑更新作業。 | 1.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辦理。 2. 規劃在國家人權記憶庫主題網站輪播圖放置上開作業要點說明，加強社會溝通。 | |
| | 保存不義遺址 |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 |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 | |
| | |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 | 辦理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 審議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另辦理 5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 累計審議完成 15 處不義遺址；另辦理 4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 1. 累計審議完成 19 處不義遺址。 2. 依「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受理提報，並依本部人權館調查結果及所提個案資料表，持續執行全國潛在不義遺址之現地勘查與預審作業。 | | |
| | |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 召開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 | 持續盤點年度可設置不義遺址標示點，並召開地方縣市政府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 | 持續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不義遺址標示牌設計圖面規劃。 | 持續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不義遺址標示牌設計圖面規劃。 | | |
| | | 落實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進行推廣輔導。 2. 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 |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進行推廣輔導。 2. 舉辦研習活動，提升不義遺址保存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 |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進行推廣輔導。 2. 舉辦研習活動，提升不義遺址保存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 |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進行推廣輔導。 2. 召開 115 年度第 2 次專案會議。 |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 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 |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5 年度第 1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所。 2. 規劃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路線。 |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共備課程，協助老師了解教具箱操作方式。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2 場次。 |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5 年度第 2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所。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4 場次。 | 1. 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完成受理各級學校申請累計至少 60 所。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8 場次。 | |
| | |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 |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收件及審查。 | 完成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及經費。 | 輔導及協助「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之執行。 |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結案與經費撥付。 | |
| |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 |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 |
| | | 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 |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16 場次。 |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貴賓導覽及放映人權電影等)，預計辦理 25 場次。 |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貴賓導覽及放映人權電影等)，預計辦理 28 場次。 |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貴賓導覽及放映人權電影等)，預計辦理 11 場次。 | |
| 衛福部 |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 | | 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執行相關管理機制 | | |
| | |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 | | 完成初階培訓 2 梯次 | 1. 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2.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务 300 人 | 全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 | 完成個案服務模式之服務工作者職前培訓及在職教育機制檢討 | | 完成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服務工作者職前培訓及在職教育機制修正及建立督導培訓課程地圖 | |
| | |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 | 召開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跨部會聯繫工作會議 1 場次 | 建立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服務工作模式 2 式，持續推動照顧療癒服務 | 召開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跨部會聯繫工作會議 1 場次 | |
| | | 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 召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規劃案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 | 開始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 | |
| 教育部 |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 學校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調修學習架構、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增能研習等相關計畫)。 2. 規劃大專校院重點學校，盤點所在縣市現有轉型正義資源(如不義遺址路線、據點合作等)，輔導鄰近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及資源配置。 3. 持續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受理個案申請。 4.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5. 辦理教育部科長以上主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調修學習架構、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增能研習等相關計畫)。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115 年執行情形半年檢討。 3. 協助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輔導鄰近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及資源配置。 4. 持續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受理個案申請。 5.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6. 辦理教育部專門委員以上主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調修學習架構、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增能研習等相關計畫)。 2. 持續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受理個案申請。 3. 協助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輔導鄰近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及資源配置。 4.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調修學習架構、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增能研習等相關計畫)。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115 年執行情形全年檢討。 3. 檢視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設立及參與情形，並行調整以形成穩定機制。 4. 持續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受理個案申請。 5.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 |
| | |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社會大眾溝通等面向之 115 年推動規劃。 3.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調整網站版型，盤點 114 年資源並行檢視後掛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議題為「社會大眾溝通(資源推廣)」。 3.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4.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進行 114 年辦理成果獎勵評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議題為「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3.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4.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進行 114 年辦理成果獎勵評選。 5. 辦理跨機關專業社群參訪國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議題為「各級學校教育」。 3.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4.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盤點彙整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第 1 期成果及第 2 期方案。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 | 4.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公布 114 年辦理成果獎勵機制及「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 | | 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 | |
| | | 社會大眾溝通 |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社區大學：地方政府整合或核轉社區大學提計畫。 (2) 圖書館：辦理 1 場書展或活動。 2. 於「FUN 學務」第 1043 期刊登名譽回復經驗分享文章 1 篇。 |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 5 場次。 (2) 圖書館：辦理 4 場書展或活動。 2. 辦理「記憶的匯流：真相、理解與民主韌性」年度特展。 |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 7 場次。 2. 圖書館：辦理 9 場書展或活動。 |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 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 8 場次。 (2) 圖書館：辦理 6 場書展或活動。 2. 於教育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開講」製播 1 檔節目。 | |
| | |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 1. 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二十而立團隊辦理「人權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以全國性區域或學校的白恐案件為材料，進行檔案資料解讀及轉譯為故事腳本，製作地圖搭配音訊及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形成行動應用空間。 3.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與人權主題計畫，延續名譽回復的關注，以「記憶傳承與未來展望」為核心，辦理藝術特展、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流動詩文展等活動。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續行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以踏溯臺南課程，透過多元活動與研討會，強化南臺灣大專校院推動。 | 1. 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二十而立團隊辦理「人權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以全國性區域或學校的白恐案件為材料，進行檔案資料解讀及轉譯為故事腳本，製作地圖搭配音訊及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形成行動應用空間。 3.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與人權主題計畫，延續名譽回復的關注，以「記憶傳承與未來展望」為核心，辦理藝術特展、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流動詩文展等活動。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續行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以踏溯臺南課程，透過多元活動與研討會，強化南臺灣大專校院推動。 | 1. 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二十而立團隊立團隊辦理「人權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以全國性區域或學校的白恐案件為材料，進行檔案資料解讀及轉譯為故事腳本，製作地圖搭配音訊及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形成行動應用空間。 3.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與人權主題計畫，延續名譽回復的關注，以「記憶傳承與未來展望」為核心，辦理藝術特展、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流動詩文展等活動。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續行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以踏溯臺南課程，透過多元活動與研討會，強化南臺灣大專校院推動。 | 1. 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二十而立團隊立團隊辦理「人權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以全國性區域或學校的白恐案件為材料，進行檔案資料解讀及轉譯為故事腳本，製作地圖搭配音訊及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形成行動應用空間。 3.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與人權主題計畫，延續名譽回復的關注，以「記憶傳承與未來展望」為核心，辦理藝術特展、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流動詩文展等活動。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續行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以踏溯臺南課程，透過多元活動與研討會，強化南臺灣大專校院推動。 | |
| 國發會 |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 |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 | 擇定協助清查輔導之機關。 | | 協助清查輔導至少 5 個機關次。 | 1. 完成機關自行報送經檔案局審定之政治檔案移轉至少 50%。 2. 擇定重點機關移轉 114 年審定之政治檔案至少 50%。 3. 研擬後續重點徵集推動作法。 | |
| | | 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 | | |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完成已解密檔案之移轉。 | |

| 業務承接機關 | 業務項目 | 工作項目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備註 |
|--------|------------|--------------------------------|--|---|--|--|----|
| | 開放) | 討、移轉或抽換 | | | | | |
| | |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 | 1. 配合法院期程辦理政治檔案相關訴訟上訴事宜。 2. 辦理自主調查。 | 1. 辦理自主調查。 2. 規劃調查取得之政治檔案審定前置作業。 3. 依政治檔案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要求政黨配合辦理移歸中央秘書處及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 | 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前置作業，累計 400 筆。 | 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前置作業，累計 1000 筆。 | |
| | | 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公布第 3 次主動通知對象之相關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 |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辦理第 4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 |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做法。 | |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 | 1. 完成 114 年經費執行結報及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 2. 編製 114 年度決算書。 | 1. 召開第 8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6 年度計畫。 2. 編製 116 年度預算案。 | 1. 彙整各部會 115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 2. 改聘基金管理會委員。 | 召開第 9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5 年度 7 項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7 年度預算分配。 | |
| | | 落實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 | 完成多元徵件第 1 階段計畫收件。 | 1. 完成多元徵件第 1 階段計畫審核結果公布及第 2 階段計畫收件。 2. 完成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下稱旗艦計畫)收件及審核結果公布。 3. 完成海外見習方案公告收件。 4. 辦理 1 場公私協力活動。 | 1. 完成多元徵件第 2 階段計畫審核結果公布。 2. 完成海外見習方案審核結果公布。 3. 辦理 3 場公私協力活動。 | 1. 完成多元徵件第 3 階段計畫收件及審核結果公布。 2. 辦理 4 場公私協力活動。 | |